

訴 願 人 張○○

送 達 代 收 人 張○○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

訴願人因土地更正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7 月 9 日北市建地一字第 097309018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事實

訴願人因就本市大同區圓環段 1 小段 380、380-1、380-2、381、381-1、381-2 地號土地地上權持分疑義事件，於民國（下同）96 年間多次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釐清相關爭議，惟經原處分機關分別以 96 年 1 月 30 日北市建地一字第 09630120800 號、96 年 6 月 22 日北市建地一字第 09630841700 號、96 年 9 月 4 日北市建地一字第 09631234700 號及 96 年 11 月 15 日北市建地一字第 09631602500 號函復訴願人在案。嗣訴願人於 97 年 6 月 24 日委由案外人張○○再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請書申請逕為更正登記，經原處分機關以 97 年 7 月 9 日北市建地一字第 097309018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 說明.....」

二、本案前經本所分以 96 年 1 月 30 日北市建地一字第 09630120800 號、96 年 6 月 22 日北市建地一字第 09630841700 號、96 年 9 月 4 日北市建地一字第 09631234700 號、96 年 11 月 15 日北市建地一字第 09631602500 號函復貴委任人張○○女士在案。按『人民陳情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處理.....』

二、同一事由，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覆後，而仍一再陳情者.....

。』『人民陳情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受理機關得依分層負責權限規定，不予處理，但仍應予以登記，以利查考：（一）無具體內容、未具姓名或住址者。（二）同一事由，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覆後，而仍一再陳情者.....。』分為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第 2 款及『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 14 點所規定。本案既經本所明確函復在案，故依上開規定不再處理。』訴願人不服該函，於 97 年 8 月 1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 10 月 9 日、10 月 17 日及 10 月 31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查本件提起訴願日期（97年8月11日）距原處分函之發文日期（97年7月9日）雖已逾30日，惟原處分機關未查告系爭處分送達日期，訴願期間無從起算，故無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 二、按土地登記規則第34條第1項規定：「申請登記，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應提出下列文件：一、登記申請書。二、登記原因證明文件。三、已登記者，其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四、申請人身分證明。五、其他由中央地政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證明文件。」第54條第1項規定：「登記機關接收登記申請書時，應即收件，並記載收件有關事項於收件簿與登記申請書。」第56條第2款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或法令依據，通知申請人於接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補正……二、登記申請書不合程式，或應提出之文件不符或欠缺者。」第57條第1項第4款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法令依據，駁回登記之申請..四、逾期未補正或未照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
- 三、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訴願人之被繼承人郭陳○○於40年間就原臺北市建成區下奎府段3小段45地號土地設定地上權，權利範圍為「面積壹厘叁毛七系之內叁拾坪」，嗣該筆土地分割為臺北市大同區圓環段1小段380、380-1、380-2、381、381-1、381-2地號等6筆土地，各筆土地設定地上權之權利範圍亦為面積壹厘叁毛七系之內叁拾坪，則更正後之權利範圍依比例應為4020分之3000，訖料，原處分機關於82年間以分割轉載錯誤為由，以收件字號第8666號及8675號將權利範圍逕為更正登記各為36分之8，經訴願人於97年6月24日申請將誤植之權利範圍逕為更正登記，卻遭原處分機關駁回。
- 四、查本件訴願人於97年6月24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就本市大同區圓環段1小段380、380-1、380-2、381、381-1、381-2地號土地地上權設定權利範圍為更正登記，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本案業以96年1月30日北市建地一字第09630120800號、96年6月22日北市建地一字第09630841700號、96年9月4日北市建地一字第09631234700號及96年11月15日北市建地一字第09631602500號函復在案，而以97年7月9日北市建地一字第09730901800號函復重申前4件函復而不再處理，尚非無據。
- 五、惟查土地登記之申請，應提出登記申請書等相關文件，登記機關接收登記申請書時，應即收件，而有登記申請書不合程式者，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或法令依據，通知申請人於接到通知書之日起15日內

補正，逾期未補正或未照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則駁回登記之申請。
經查本案訴願人委任案外人張○○以 97 年 6 月 24 日非制式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就本市大同區圓環段 1 小段 380、380-1、380-2、381、381-1、381-2 地號土地地上權設定權利範圍為更正登記；依前揭規定，原處分機關即應通知訴願人補正登記申請書等相關文件，訴願人倘逾期不補正者，則予駁回登記之申請。是原處分機關未踐行上開法定程序，難謂妥適。從而，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林勤綱
委員 賴芳玉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廷清
委員 范文日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26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